# 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

(2013年10月29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〉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 2023年10月31日西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3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服务保障

第三章 促进发展

第四章 规范管理

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 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服务保障会展活动,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,推动"一带一路"国际会展名城建设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,是指通过举办会展活动,促进工业、贸易、投资、科技、旅游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医疗等领域发展的现代服务业。

本条例所称会展活动,是指举办单位在特定空间和一定期限内,按照特定主题,进行物品、技术、服务等展示,为参与者提供商务洽谈、技术推介、交流合作、现场体验等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促进、服务和规范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条 会展业的发展应当遵循市场运作、公平竞争、政府引导、行业自律的原则,坚持专业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信息化方向,加强产业联动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制定会展业发展规划,优化空间布局,明确"一带一路"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阶段性目标。

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采取措施,扶持引导会展业发展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本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会展业的促进发展、服务保障和引导规范等工作。

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管、应急、资源规划、外事、文化旅游、住建、交通、教育、人社、卫生健康、科技、民政、体育、投资、统计、消防救援、博览事务、国际贸易促进等部门和机构,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会展业发展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会展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建设,制定行业规范,引导会员规范经营,开展市场研究、人才培训和相关评价评估,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,推动行业公平竞争、有序发展。

## 第二章 服务保障

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,研究会展业发展的 重大事项,协调重大会展活动的组织实施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 服务平台开设会展服务窗口,实行综合受理。

举办会展活动,申请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、消防、户外 广告等行政许可的,公安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业务协同, 实行并联审批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举办单位申请年度内在同一场馆举办同等规模、相同内容的

多场次会展活动的,相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办理。

第十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安全保障、 交通服务、广告设置、医疗卫生等方面为会展活动提供便利化服 务。

第十一条 举办大型会展活动,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派员进驻会展场馆,提供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处理等服务。

鼓励律师事务所、调解组织、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,为会展活动提供专业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会展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,及时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。

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、著作权登记等方式, 保护和开发利用会展名称、标志、策划方案、商誉等无形资产。

第十三条 支持会展场馆智慧化建设,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 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和会展服务资源,提升会展活动服务水平。

鼓励场馆单位制定企业标准,推广场馆标准化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支持建立会展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,为举办单位、参展单位选择会展场馆以及展区搭建、物流运输、会展广告等服务提供便利。

第十五条 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业统计制度,研究发展动态,分析会展数据,发布会展业年度报告。

#### 第三章 促进发展

第十六条 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、科学编制全市会展活动指导目录,明确会展业发展重点和引导方向。

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,安排会展业发展资金,主要用于培育新办会展、引进品牌会展、宣传推介、人才培训、信息化建设等事项。

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会展业市场开发、会展场馆和 配套设施建设,设立会展业发展基金。

鼓励商业银行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机构拓宽会展业融资渠道, 开发会展业金融产品。

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,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,鼓励会展企业依法通过兼并、收购、联营等形式组建大型会展产业集团。

鼓励中小会展企业通过模式创新、人才引进、战略合作等方式,提升市场竞争力,推动中小会展企业规模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,培育品牌会展,引进国际性、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会展。

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与国际组织、机构和知名会展公司开展合作,加强与"一带一路"沿线国

家的会展交流,推动会展活动互联互办。

鼓励会展企业开拓国际市场,举办境外会展活动。支持会展企业加入国际会展行业组织,取得国际认证,提升国际影响力。

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市产业 发展特色,支持培育和引进电子信息制造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汽车、 新材料新能源、航空航天、食品和生物医药、文化体育和旅游等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会展活动;支持培育和引进医疗卫生、养老健 康、教育培训等民生保障方面的会展活动。

推动会展业与其他产业融合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、欧亚经济论坛、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、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平台开展投资推介和资源、项目对接。

第二十四条 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会展业 发展要求,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编制会展场馆设施专项规划,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并与城市建设、商贸金融、交通物流、文化 旅游、科技教育等规划相衔接。

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交通、市政等会展基础设施,推动会展场馆周边的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购物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会展业人才培养、引进和激励 机制,并纳入市人才发展规划。

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培训。鼓励高等学

校、职业院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会展业相关专业或者课程。鼓励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会展企业合作,建立会展实训基地,培养会展人才。

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会展人才, 所产生的住房补贴、 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, 会展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成本费 用列支。高层次会展人才户籍迁入、子女入学可以按照本市相关 规定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展载体、展陈技术、服务模式创新,引导会展企业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,开展服务与管理创新,发展新兴会展业态。

第二十七条 积极发展绿色会展,鼓励企业制定绿色会展相关标准,推广绿色设计、搭建、展出和服务,推行简约化、低碳化、模块化环保展台,推进会展活动物料回收利用。

## 第四章 规范管理

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会展计划申报制度。举办单位每半年 向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拟举办的会展活动计划。临时决定 举办的会展活动,举办单位应当于活动举办三十日前向市会展业 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计划。

市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申报计划为会展活动提供宣传推介、信息咨询、政务协助等服务,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扶持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。政府按照规定举办会展活动的,可以向社会购买服务,推行市场化运作。

第三十条 会展活动相关主体应当依法公平竞争。场馆单位、举办单位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,不得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。

第三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当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发布会展活动招商招展信息和宣传广告,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,不得随意变更会展活动名称、地点、时间、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。

举办单位使用会展活动名称和标志时,不得实施混淆行为,引人误认为是其他举办单位的会展活动或者与其存在特定联系。

第三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审查参展单位的资质,并与参展 单位签订参展合同。

参展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参展合同约定的义务,不得转售、倒 卖、转让或者转租展位。

第三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参展单位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,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参展单位应当配合举办单位进行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审查,并提供相关权利证明。

对未能提供权利证明的参展单位,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以相 关知识产权名义进行展示、展销和宣传。

第三十四条 会展活动安全责任由举办单位承担。

举办单位应当与场馆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,明确双方权利和 义务,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。

参展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责任,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举办会展活动的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;
- (二)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 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规定;
  - (三) 配置视频监控、防盗报警和出入安全检查系统;
  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十六条 会展活动期间,参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从事与会展名称、内容不符的活动;
- (二)展示和展销伪劣、不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及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;
  - (三)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
  - (四) 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;
  - (五) 进行低俗化、庸俗化演艺;
  - (六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十七条 会展搭建活动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 技术规范标准。为会展搭建活动提供设计和施工服务的单位,依 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,应当取得相应资质。

第三十八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

点,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投诉 举报电话。

第三十九条 举办单位、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收集个人信息的,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,明示处理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,并取得个人的同意。

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,不得超出与被收集人约定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。

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监管,并按照有关规 定将会展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一条 举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扶持资金的,由会 展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回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举办单位 随意变更会展活动地点、时间、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的,由公 安机关按照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,参展单位实施相 关禁止行为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法律、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会展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,在会展服务及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授权,负责 开发区职责范围内的会展服务及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